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临桂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项目编号：GLZC2025-C3-120045-GXAJ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临桂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项目编号：GLZC2025-C3-120045-GXAJ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_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省桂明国土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 5.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金额（元）③ =①×②
临桂区 2024 年度国 土变更 调查	一、工作任务 1. 依据遥感影像、现有举证成果等相关数据对国家下发的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逻辑不一致图斑和地方自主发现不一致图斑(以下统称“不一致图斑”)逐一开展核实确认。 2.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评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1. 经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确认一致的地类对接成果，逐级上报国家核查，并最终形成矢量成果，纳入年	1	项	1115000. 00	1115000.00

度国土变更调查。 2.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等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三、参考技术文件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4）《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一、二、三批； （6）《广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方案》； （7）《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8）《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 四、提交成果要求 （一）成果内容 1. 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遥感影像、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 （1）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成果包括不一致图斑矢量数据、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县级调查单元按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依据双方共同认定且通过国家核查结果，形成的增量更新数据和数据库。 （2）上级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成果，以及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影像图。 （3）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等。 2. 文字成果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2024				
---	--	--	--	--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专题分析等相关内容。 3. 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图斑举证 DB 数据包和举证信息表等），“国土调查云”平台专项模块填报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二）成果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电子图形文件包括符合数据库要求的标准矢量格式。				
合计				1115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15,000.00）。

2. 合同总金额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

2. 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调查成果。

2.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应及时与甲方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

第六条 成果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电子图形文件包括符合数据库要求的标准矢量格式。

第七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按自治区与国家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内外业调查及数据库建设等全部工作，并通过县级自检后，向自治区提交调查成果；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项目合同成果中非涉密内容用于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因行政职能、行政诉讼等需要除外）

第九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项目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自治区审查上报国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进度款；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经国家验收合格的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时间：按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2.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按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项目成果经自然资源部通知启用后即为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家评审意见，国家及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整改后依然不符合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进度条款。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或组织验收的，乙方有权不开展下一步工作。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因行政职能、行政诉讼等需要除外）

如果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应当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3.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项目组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项目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代理机构 壹 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临桂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盖章）：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贵州省桂明国土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3-5592127

电 话：0851-86755997

开户名称：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开户名称：贵州省桂明国土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临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黔灵支行

银行账号：000230084200020

银行账号：23170001040027098

日 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日 期：2025 年 9 月 22 日